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中西區成功國小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 貳、目的：

- 一、協助弱勢兒童課業輔導，以提高學習意願改善文化不利之劣勢。
- 二、幫助弱勢家庭家長減少額外支出，並能安心就業，以降低家庭風險。

##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

## 陸、實施期間：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依實際成班辦理）

## 柒、受輔對象：一般學習扶助學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專案之一至六年級學生，以不超過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 捌、教學人員：

- 一、由校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即符合下列資格人員優先擔任。
- 二、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
  - 1、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 2、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 (1) 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 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具相關科系或補救教學經驗者。
    - (2) 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 三、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含疑似）學生，須具備前項資格，並得優先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學人員：
  - 1、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2、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若有成班困難之特殊情況，經臺南市教育局同意後，依實際情形編班。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分科開班，並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學期中每日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課間至多三節為限。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教學。

六、實施範圍：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診斷受輔學生須加強的基本學習內容範圍優先。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實際需求申請開班。

八、辦理內容：

-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 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 (三) 設定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教學學習目標。
- (四) 研擬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教學之教學方案。
- (五) 個案學生學習紀錄及檢討並修正學習目標。
- (六) 表揚教學人員及獎勵學生。

拾、學生獎勵措施：予以受輔進步及全勤學生公開表揚。

拾壹、獎勵：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蕭書儀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明輝

校長：

陳建銘